

证券代码: 300194

证券简称: 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4-009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7,446,7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19%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。关于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7,446,738 股赞成，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、叶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